

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辦理管理類碩士在職專班聯合招生作業要點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院務會議訂定(108.12.05)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碩、博士班招生規定」及「辦理各項甄試入學共同注意事項」，訂定「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辦理管理類碩士在職專班聯合招生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成立本院管理類碩士在職專班聯合招生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院各系管理類碩士在職專班聯合招生作業有關事宜。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 5 人（含）以上，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時由本院各系或相關系（所）專任教師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
-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會推派教師擔任。
- 第五條 本會掌理之事項為：
（一）訂定甄選條件、甄選項目、錄取方式、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並提報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備查。
（二）擬定各項甄選項目評分方式。
（三）擬定「書面資料評審」相關規定。
（四）其他各項甄選事務之辦理。
- 第六條 本會在執行本要點第五條之第（一）至（四）項掌理之事項時，均應由召集人召集本會全體委員，經全體委員 3 分之 2（含）以上出席，方可開會。若召集人因故無法召開委員會，則應另行指派代理召集人。
- 第七條 本院管理類碩士在職專班聯合招生作業應公開、透明化，相關作業依本校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院各系管理類碩士在職專班聯合招生以書面資料評審方式進行甄選，考生繳交文件如下：
（一）個人履歷與自傳。
（二）相關工作經驗與年資。
（三）專業工作成就：1.個人職務及表現；2.獲獎紀錄；3.管理實務經驗之報告等。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業證照、檢定、專題、報告、代表性著作、作品 或相關得獎及工作經歷證明等，無者免附）。
- 第九條 本會之委員及相關作業同仁名單不得對外公佈，委員於任期內不得就甄選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
- 第十條 本會之委員及相關作業同仁，若有 3 等親以內親屬報名參加甄選時，應主動迴避。
- 第十一條 為維護學生權益，若評分差距過於懸殊，應由本會委員再次審議。

- 第十二條 甄選全程須有紀錄（如書面、錄音或錄影）備查，原始評分及相關資料應彙訂成冊，留存學校至少 1 年，以便查核。
- 第十三條 考生如有任何疑義，應以書面方式向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覆。
- 第十四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